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地 址 丶 驗 終 策 誌				
申請。	人:			地址:				
				電話:(H) e-mail:	((J)		
※代理人:				也址:				
W. 1 (32)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H)	; : (H)(O)			
()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立						案證號:		
	務所或營業所所 理人並化丰人答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	申請項目(可複選)		
序號 檔號或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抄錄】	【複製】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	號	有使	用檔案原件之必要	要,事由:				
申請]學術研究 □事		蔡参考	□權益係	· · · · · · · · · · · · · · · · · · ·	
※ 台/			目的及用途):]早 □不			
光日			次日阴	7個八外胆・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 明文件。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人申請檔案應用,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應經本處許可後始 得為之,並應遵守本處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處內部網路系統, 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需經掃毒檢查。
- 六、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

地址: 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

電話: 03-8875306 傳真: 03-8875358